

訴願人 井○○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4 年 7 月 15 日桃檢亮未 113 執 15200 字第 114909258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1 第 3 項立法理由說明「聲請再審無論基於何種事由，接觸並瞭解相關卷證資料，與聲請再審是否有理由，以及能否開啟再審程序，均至關重要。現行法並未明文規定聲請權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致生適用上之爭議，規範尚有未足，爰增訂本條第 3 項，俾聲請權人或代理人得以聲請再審為理由以及在聲請再審程序中，準用第 33 條之規定。」依此，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自不應解為限於「審判中」被告始得行使，尚及於判決確定後之被告。再者，刑事訴訟法既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聲請之准駁，

28 自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資法之特別規定，而
29 就此未引用檔案法、政資法等行政法規為其申請依據之公法爭
30 議，本質上屬廣義之刑事司法事務，應循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
31 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1575 號裁定、最高法院 109
32 年度台抗字第 129 號刑事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 24 日
33 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34 三、訴願人因涉妨害名譽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35 547 號判決判處拘役 50 日，如易科罰金每日 1000 元，嗣經臺灣
36 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113 年度上易字第 449 號判決上訴駁回，
37 並經該院裁定上訴駁回確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
38 檢署）爰以 113 年執字第 15200 號案（下稱系爭案件）執行。嗣
39 訴願人聲請再審，經臺高院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以 113 年度聲再
40 字第 303 號裁定再審之訴駁回。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提起
41 抗告（誤送最高法院以「刑事上訴聲明狀」為之），並於程序中
42 之 114 年 7 月 3 日以「刑事被告（再審聲請（權）人、訴訟參與人）
43 聲請付與卷證影本聲請狀」，向桃園地檢署聲請付與系爭案件全
44 部卷證影本，臺高院嗣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以 113 年度聲再字第
45 303 號裁定抗告駁回。而桃園地檢署亦於同日以桃檢亮未 113 執
46 15200 字第 114909258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47 114 年 7 月 20 日提起訴願。

48 四、本件訴願人係於聲請再審程序中，以再審聲請人之身分，依刑事
49 訴訟法第 429 條之 1 規定，聲請付與系爭案件卷證影本，揆諸前
50 揭說明，訴願人就此應循刑事訴訟程序為之，本質上屬廣義刑事
51 司法權事務，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
52 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53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54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委員 徐錫祥

委員 洪家原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汪南均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7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